## 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聘请第三方验收历年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聘请第三方验收历年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重庆泽林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2112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37.7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/ (标的	<u> 名称)</u> ,属	引于 <u>/ (</u> 采	购文件中明	确的所属行	<u>业)</u> ; 承建	(承接)	企业
为.	/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_	人人,	营业收入为	<u> / </u> 万元	上,资产总额	为 <u>/</u>	万
元,	属于	/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	;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草)

其关泽林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

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